

115年4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行政工作獎金

教育部1150114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分三級發給獎金，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 (1)第一級(班級數50班以上之學校)校長2,000元、第二級(班級數50班以上之學校)主任及組長等1,500元、第三級(班級數50班以下之學校)校長、主任及組長等1000元。
- (2)本獎金非年終工作獎金或考核獎金之計支內涵。114年9月至115年4月之行政工作獎金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發放，115年5月後採按月預付方式，於每月初先行發放。
- (3)申請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者始得發給獎金(不得功過相抵)，倘涉有前開情形，已發放獎金者須辦理追回。
- (4)本市加發部分，教育局將另函通知。

2. 赴陸港澳地區

- (1)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自115年3月1日起，申請人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
- (2)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兼行政教師)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港澳(含過境或轉機等)未依規定通報，自115年7月1日起將受懲處，上開人員須填寫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1式2份，1份由本人收存，1份留存人事室備查。

3. 獎懲

銓銓部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4項第6款，增訂公務人員有具體事證，足認有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者，應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爰本府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115年3月30日起生效。

4. 重要事項

- (1)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錄取人員計國文科3名、英文、數學科各2名、化學、音樂科各1名，共9名，均已辦理報到。
- (2)115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物理科1名，4月17日報名截止，4月21日下午18:30初選、5月1日複選，5月4日榜示。
- (3)本校合於115年度市府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已發送個人紙本通知，請受檢人於115年12月15日前擇定評鑑合格醫療機構完成健核及核銷作業。

